

## 總統令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

修正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

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不動產之抵押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前項抵押或質之放款有確定預期收益可供分期償還者，得酌予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第六十一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不動產之抵押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抵押或質之放款有確定預期收益可供分期償還者，得酌予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七年。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 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儲蓄存款。
- 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四、辦理各種放款。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代理收付款項。
-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 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 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 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放款。
- 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為擔保之放款。
- 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抵押或質之放款，有確定預期收益可供分期償還者，得酌予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七年。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